

長榮大學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112 學年度

課程規劃審議表

學院教育目標		本學院依本校基督耶穌救世愛人之創校宗旨，以社會參與及文化觀察為教育與學習的核心價值。結合實務與理論，以培養美術創作及藝術應用專業人才，使其具有人文素養、社會關懷與宏觀視野，並汲取多元文化新知，兼融古今中外美術內涵精要，成為具有國際化視野與文化公民意識的美術產業人才。				
學系教育目標		一、培養學理研究，獨立思考與藝術創作的優秀專業人才。 二、結合多元化的時代發展趨勢，重視人文精神，開展新的多元藝術相貌。 三、落實富有人文素養、社會關懷與宏觀視野之永續發展理念。				
學生核心能力		一、培養各類美術創作或相關產業之專業人才。 二、著重美術相關理論研究。 三、培養藝術欣賞與批評能力。 四、落實藝術多元化、本土化與國際化的理想。 五、培育人文素養、社會關懷與宏觀視野之永續發展理念。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	共同必修	0	0/128		
		語言必修	10	10/128		
		通識必修	13	13/128		
	本系專業課程	專業領域必修 本系必修 (含畢業製作)	43	43/128	本系專任：8 系外支援：0 校外兼任：0	
		本系選修	47	47/128	本系專任：8 系外支援：0 校外兼任：1	
承認外系、外校、國外學分		15	15/128			
畢業應修總學分數			128			
課程配當表			附件			
課程地圖			附件			